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二个行权期相关 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第二个行权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》有关行权条件成就的规定，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公司167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》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；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过程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行权，对应可行权数量合计21,513,157份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